

公司于上述地区内拥有独家销售 Alphaswitch IP 的一系列多标准 SerDes IP 的权利。同时成为 Alphaswitch IP 在全球范围内重要的 ASIC 合作伙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了《关于拟与 Alphaswitch IP 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8)。	
2.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 事项进展
2020 年 9 月 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 公司完成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行权期权数量为 652,057 股, 行权价格 10.18 元/股, 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可上市流通, 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	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了《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3)。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 公司完成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行权期权数量为 3,217,835 股, 行权价格 10.18 元/股, 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可上市流通, 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4 日。	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了《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2)。
3. 芯原香港与香港特区的诉讼情况	
报告期内, 芯原香港与香港法院的诉讼事项无进展更新, 该诉讼目前正常进行中, 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目前处于着手准备文件披露和案件管理 (即案件的时序表) 事宜的环节, 芯原香港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向香港法院递交交和向香港法院提交其送达时间表的问卷, 而香港法院将于 2020 年 8 月 7 日递交和告知其送达时间表的问卷。	
3.1 报告期内超期末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2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1 年第一季度, 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24.52 万元, 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主要由于公司知识产权授权业务收入同比上升有所下降所致。预计公司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仍可能为亏损。	
公司名称	芯原微电子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Wayne Wei-Ming David Chen
日期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 688521 证券简称: 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 2021-0027	
芯原微电子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芯原微电子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发出, 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 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 Zhu Wei Wang (王志伟) 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称“《公司法》”) 和《芯原微电子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 以形成有效的合法决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不足公司章程期限要求的议案》 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 一致认可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认可《芯原微电子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规范文件内容和信息披露的规定, 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3 月经营管理和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作出本次决议前, 未发生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 同意《芯原微电子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0.52%),剩余股份数为367,900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07%)。

2019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19年9月8到期,鉴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经协商一致,公司自2019年9月8日起,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变,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由24个月延长至2021年9月8日。

2020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自24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9月8日。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共有离职员工8名,均在持股计划约定期间内离职。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8年5月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公司98位优秀骨干员工。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6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授予年度优秀骨干员持股资金,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全部投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18年6月19日到7月11日期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合竞价在一级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34,760,900股,成交金额1,384,944.40元,成交均价为15.352元/股,本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股票购买,上述购买的价格按照原定计划予以锁定,锁定期为36个月。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共有离职员工19名,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其已持有的股份计划份额一由公司收回,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公司于2019年4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公司100位优秀骨干员工。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75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授予年度优秀骨干员持股资金,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全部投入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2019年6月11日,本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集中竞价在一级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51,190,000股,成交金额6,577,144.00元,成交均价为12.8485元/股,本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股票购买,上述购买的价格按照原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36个月。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共有离职员工18名,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其已持有的股份计划份额一由公司收回,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5月1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本公司144位优秀骨干员工。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2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授予年度优秀骨干员持股资金,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全部投入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2020年6月24日,本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集中竞价在一级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760,900股,成交金额10,864,207元,成交均价为14.287元/股,本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股票购买,上述购买的价格按照原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36个月。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有离职员工18名,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其已持有的股份计划份额一由公司收回,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履行完毕中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一个会计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三旺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金彪
日期	2021年4月26日

公司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本报告期内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3. 报告期内如未履行完毕的事项

□适用 ☒ 不适用

3.4 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损益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发生较大变动的原因及原因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师事务所	四川昌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年毕
审计意见	2021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昌西电力 编号:临 2021-016

四川昌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昌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2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2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会议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2021 年 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 关于 2021 年一季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此议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已实施形成坏账的应收债权 0.00/60,429.76 元，在 2021 年度进行核销。本次核销的旧欠电费 600,429.76 元，已 100%计提坏账准备，当期影响利润-90,064.46 元。

四川昌西电力董事会决议发表了一致同意和明确意见。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特此公告。

四川昌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昌西电力 编号:临 2021-017

四川昌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昌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会议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报告期内和审议期间公司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2. 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实；

3. 提出由专业委员会、公司监事会委托或聘请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监事会认为公司保证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确信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资产核销和减值处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昌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